**專利先行申請切結書**

創作人（如下署名）所共同研發之技術**「提案名稱:」（編號：）**，以下稱「本案」），玆因專利申請時效性及技術市場之急迫性因素，需要在學校進行技術審查作業未結束前，進行專利申請事宜，向 **中華民國** 之專利主管機關提出專利申請，擬由創作人同意自行或委由專利事務所協助，所有創作人同意並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依據政府頒布實施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之法規，落實國有智慧財產權下放歸屬各執行學校，本案不論是否通過技術審查，該專利申請權人一律登記為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(以下稱「本校」），方能申請政府或本校之專款補助或獎勵。
2. 專利申請案之各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。
3. 所有創作人共同委託校外專業之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相關作業，並同意承擔依據補助機關、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及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分別通過補助方案，其所產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（含代理人服務費與政府規費）。學校及創作人負擔比例說明如下：
4. 通過校內審查之專利申請案，學校及創作人負擔比例說明如下：

 (獲證後維護費用由校方100%補助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費用補助方式 | 地區 | 補助機關/學校 | 創作人 |
| 推薦通過 | 台、美 | 100% | 0% |
| 其他國家及地區(獲證後由學校支付100%) | 70% | 30% |
| 發明人自費 | 所有國家及地區 | 0% | 100% |

 註1：經濟部計畫結束後，將依本校「研發成果與專利申請管理辦法」第7條由創作人(立書人)分攤費用。

 註2：有條件推薦及發明人自費案，創作人則須依比例分攤負擔專利費用(包含領證及維護年費)。

1. **未通過校內審查之專利申請案，創作人需負擔所有申請費用。**
2. 若因本案之技術或日後已獲證之專利，經授權或移轉於廠商而產生利益收入，則依據本校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辦理分配給創作人。
3. **相關校內審查程序所需文件請於一個月內補齊**，否則將以結案論，所有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創作人自行支出。

此　　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

創作人代表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創作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創作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創作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創作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